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11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杨维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将质押给国泰君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维国	是	814,2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国泰君安	1.24	个人融资
合计	--	814,200	--	--	--	1.24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维国	是	4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国泰君安	0.61
		28,000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11月29日		0.04
		54,2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11月29日		0.08
合计	--	482,200	--	--	--	0.73

1、杨维国先生于2016年11月29日将其持有的400,000股公司股份与国泰

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16-115）。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杨维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 28,000 股、54,200 股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初始交易日分别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购回交易日均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17-040、2017-045），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2017 年 11 月 29 日，杨维国先生将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的合计 482,200 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9%，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 814,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482,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3,762,6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2%。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